

内蒙古民族大学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3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通知

为完善学院治理体系，发挥名师、专家、教授治学的作用，促进教学管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推进本科教学建设和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运行和常态化监控，提升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学院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教指委”）。

附件：1.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章程
2. 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 1: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治理体系，发挥名师、专家、教授治学的作用，促进教学管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推进本科教学建设和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运行和常态化监控，提升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学院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教指委”）。为了保证院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教指委是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为本科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咨询、指导、审议、监督和评估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院教指委依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校发[2005]127号），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民主、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四条 院教指委人数为单数，建议为 7-11 人，由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思想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

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院教学发展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和外聘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五条 院教指委委员构成人选按照老、中、青三代结合的原则，由系、专业和教研室推荐，院长聘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秘书由教学秘书担任。院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第六条 院教指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2 年，可以连任。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或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由主任根据需要提名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 委员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潜心立德树人，廉洁奉公，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职责。

（二）学术造诣高，对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有较高的研究水平，教学第一线或本科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较优的讲师。

（三）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热心学院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具有大局观，办事公正，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的教学工作。

(五) 委员中学生代表人选在学院学生干部中产生，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任同意，可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退休或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 (三) 职务发生变动而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 (四)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委员会会议。
-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可视工作需要，聘请顾问协助相关工作，选聘条件比照第七条有关规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院教指委的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时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充分发挥在学院教学工作中的指导、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作用。
- (二) 研讨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审议学院有关教学发展和改革的重大决策或重要制度，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审议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规章体系、教学管理措施等，并提出建议；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

指导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情。

（三）研讨学院专业的设置、调整及建设规划，专业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的目标、标准和合理性评价，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监督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参与指导本科专业认证。

（四）指导专业和教研室的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评议和推荐教学优秀成果、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

（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学科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对学院的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进行监督，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六）接受学院委托的监督检查和教育教学指导工作，采取课堂听课、座谈交流、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对理论教学、专业见习、毕业（教育）实习、本科生导师进行有效的督导检查，对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和参与决策。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理建议。

第十条 院教指委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院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
- （二）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
- （三）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和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院教指委主任委员的职权：

- (一) 负责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制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 (四) 院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院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特殊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院教指委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经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决议。

第十四条 院教指委决议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执行。

第十五条 院教指委各成员要深入到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师生意见，为学院决策提供准确的教学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从学院教学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加 2:

化学与材料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段莉梅 化学与材料学院 教授

副主任委员：刘景海 化学与材料学院 教授

委员：刘景林 化学与材料学院 教授

海平 化学与材料学院 教授

王书妍 化学与材料学院 副教授

陈玉花 化学与材料学院 副教授

昭日格图 化学与材料学院 副教授

白茹 通辽市第五中学

潘艳红 通辽市教育教研室

王中华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培瑜 20 级化学（师范）

秘书：李文颖